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

**股份獎勵計劃
之規則**

目錄

條目	頁碼
1. 釋義	3
2.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8
3.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8
4. 期限	9
5.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9
6. 要約及接納	11
7. 股份數目上限	14
8. 承授人的權利	16
9. 受託人的權利	16
10. 獎勵股份的歸屬	16
11. 獎勵失效	17
12.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18
13. 獎勵的可轉讓性	19
14. 資本架構重組	20
15. 股份的地位	21
16.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修改	21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22
18. 註銷	22
19. 爭議	22
20. 其他事項	22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時受託人根據第10.2段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開支及稅項)；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而「細則」則指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現時的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獲本計劃准許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授出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獎勵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本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7.7段所賦予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要約；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格」	指	董事會告知承授人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倘適用)之購買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現有形式或根據其規定不時修訂的本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7.1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第4.1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無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股份部分賦予「庫存股份」之涵義，及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本計劃委任之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歸屬期」	指	具有第10.3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於本計劃的闡釋中應忽略。

1.3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1.4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涉及性別或中性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且對人士之提述包含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1.5 本計劃中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指經不時修訂、綜合、補充、更新或替換的該文件。

1.6 本計劃中對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其適用範圍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的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有關法

規、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項下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無論是否經修改)及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立法或應用指引。

1.7 於詮釋本計劃時：

- (a)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將不適用，故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語不應因前述詞語表述某類行為、事宜或事件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及
- (b) 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後有一般詞語擬囊括的具體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2.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1 本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助於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3.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的人士)授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之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

是在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僱員，以及預期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本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是否滿足相關標準形成整體意見。

4. 期限

4.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惟即使計劃期間已屆滿，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但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5.1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作本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b)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如有)、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惟受第3段所規限；(c)在第14及16段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獎勵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須以書面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就要約及／或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惟該等決定或釐定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抵觸。

5.2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b) 聯交所批准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結算本計劃。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上述(a)至(b)分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應為所證明事宜的確證。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刊發規定，盡快就第5.2(a)分段所述的股東大會(為採納本計劃而召開)的結果刊發公告，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

- 5.3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撥資。
- 5.4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本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本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 5.5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認購獎勵股份以及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 5.6 受本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按股份面值的購買價格向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 5.7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

員或董事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6. 要約及接納

- 6.1 受本計劃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承授人及在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以購買價格(倘適用)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 6.2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授予函向承授人作出，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的條文所約束。
- 6.3 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一直可供相關承授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後、本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接納要約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6.4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經其簽署的授予函(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6.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後按購買價格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支付。
- 6.6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6.7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或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
- 6.8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予獎勵。
- 6.9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6.10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方可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

6.11 倘：

- (a) 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
- (b)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等獎勵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6.12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予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7. 股份數目上限

7.1 就根據本計劃擬授予之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47,5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本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7.2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3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7.4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i)及(ii)所載規定將不適用。

- 7.5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 7.6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分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或購股權或獎勵，惟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 7.7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
- 7.8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之任何獎勵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8. 承授人的權利

- 8.1 直至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及承授人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承授人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轉讓權或股東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9. 受託人的權利

9.1 除非法律規定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10. 獎勵股份的歸屬

10.1 待適用於歸屬予各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10.2 倘董事會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承授人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承授人進行任何轉讓，承授人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已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承授人支付因出售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現金實際售價減去根據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購買價格的淨額。

10.3 除下文第10.4段載述之情況外，獎勵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須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10.4 於以下情況，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獎勵；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獎勵，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等事件。

11. 獎勵失效

11.1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向承授人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b)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3.1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獎勵的規定之日；
- (c)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明顯無力償還債務或日後無合理償債能力，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11.1(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代表具有約束力；及
- (d)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1.2 倘任何獎勵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12.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12.1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於就授予獎勵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12.2 倘相關授予函中設定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本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及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12.3 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其目標達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

12.4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其目標達成情況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達成

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 12.5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 12.6 除本計劃所載之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13. 獎勵的可轉讓性

- 13.1 根據第13.2段，獎勵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倘承授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 13.2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轉讓向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的獎勵，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有關豁免獲授出，則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予以披露。

14. 資本架構重組

- 14.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本公司

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i)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之獎勵所規限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購買價格(倘適用)；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有關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在本第14.1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確認應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5. 股份的地位

- 15.1 將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歸屬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6.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修改

- 16.1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6.2 為變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對董事會、受託人或本計劃管理人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6.3 倘獎勵的首次授予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 16.4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足以結算之前或按本計劃的條文規定另行授予的任何獎勵。於本計劃有效期間授予而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結算的獎勵，將於本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結算的獎勵)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須在有關終止後首個尋求股東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本公司須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

18. 註銷

- 18.1 經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註銷已授予的任何獎勵。

18.2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爭議

19.1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擔。

20. 其他事項

20.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惟上文第19段所述者除外)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0.2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20.3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應被視為在有關通知或通訊通過預付郵資郵寄、專人遞送、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承授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後二十四小時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在本公司於其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已收到。

20.4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收取獎勵股份。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或收取獎勵股份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承授人須

應要求就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上文所述之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面對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本公司可能產生或耗用之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20.5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轉授其權力，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釐定購買價格。
- 20.6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僱員在其任職或受僱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7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
- 20.8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完 —